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李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李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七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